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HYC-G2025-0001001

甲 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 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2.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3. 标的数量：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
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5. 履行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单价 1050 元 /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 合同中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

李自忠

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减免 50%）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津中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两年（如是甲方原因可延期）
2. 交货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甲方支付按中标单价金额*预估用量*30%的金额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即中标单价金额*预估用量*30%）。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6.1.2 按月结算，合同期满一个月且合同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在次月中旬根据上月的实际使用及考核情况进行付费。依此类推，至合同期满两年为止。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六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陈自忠

七、考核措施

1. 送货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配送到位。如甲方遇到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液氧站或管道泄漏；突发性、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大量使用医用氧，甲方根据使用需求和库存情况电话订货通知，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将医用气体送至指定的地点。如违反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已签订的合同，乙方须承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履行期内已结付总货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配置该项目送货车辆通行证应符合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按甲方要求送至需求地点。所有运输途中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如不满足，甲方可要求乙方配齐，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期内已付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气站的液位，可以根据远程监控的液位数据主动安排送货。当出现异常时，可对甲方进行通知或提醒。若出现液位或其他运行异常时不主动送货或提醒甲方的，视为乙方实质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期内已付货款的 100%的违约金。

5. 乙方在甲方单位周边地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维修人员。乙方需具备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应急能力，能够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用气供给相关技术保障和服务。如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乙方累计违约三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期内已付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具备两辆及以上医用氧专用槽车。如不具备，甲方可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按 1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

译德

8. 乙方应配置至少 1 人组织每月巡检并记录, 以保障甲方气体正常使用,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液氧站故障的应急处置、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如乙方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扣罚, 乙方累计违约三次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索合同期内已付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9. 乙方所供液氧纯度: $\geq 99.5\%$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 如乙方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可拒收, 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索合同期内已付货款的 100% 的违约金。

八、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谭德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液态氧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甲方定期化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化验单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医用液氧达到法定标准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谭平

合同。

十四、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滨海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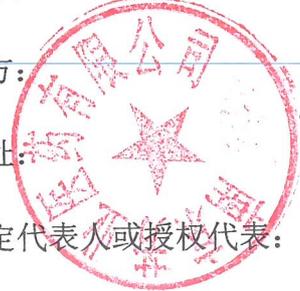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杨海